**罪犯赖振加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591号

　　罪犯赖振加，男，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出生于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1年3月16日被南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于2004年4月30日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(2006)漳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赖振加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273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振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3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6年8月7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9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赖振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8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执字第21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

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5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9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30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赖振加伙同他人于2004至2005年间，在漳州、泉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窃取被害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986.5分，合计获得4132.5分，评定表扬6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65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1932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6932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振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振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